

大东镇工业集中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建设单位：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人民政府

环评单位：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及任务由来

大东镇人民政府为配合《涟水县大东镇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建设特色小城镇的发展思路，按照中共涟水县委和涟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乡镇工业集中区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决定编制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大东镇工业集中区的发展空间、资源和产业，促进大东镇社会、经济、环境及各项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8年8月7日，涟水县人民政府以《县政府关于同意大东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涟政复[2018]45号），正式批准设立涟水县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共有南北两区，其中北部工业区四至范围为北至现状工业园北侧、南至工业大道以南90米、西至马棚线、东至现状农田；南部工业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规划园二路及园三路、南至新S327防护带、西至规划S264防护带、东至规划南园路及青园路。总用地面积25.02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面积21.02公顷。本次评价范围为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南北两区。

工业集中区（评价区域）具体位置见图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涟水县大东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大东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实地勘察、现状资料收集和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对园区进行了现状回顾、规划方案分析、影响预测和环境保护方案论证等，编制完成了《大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作为大东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1.2 评价目的与原则

1.2.1 评价目的

通过对规划区总体规划的评价，提供规划决策所需的资源与环境信息，识别制约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和环境因素；确定环境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论证规划实施后环境目标和指标的可达性，

形成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跟踪评价方案，协调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为规划和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1.2.2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将遵循以下原则：

(1) 早期介入、过程互动

评价应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在规划前期研究和方案编制、论证、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中充分互动，不断优化规划方案，提高环境合理性。

(2) 统筹衔接、分类指导

评价工作应突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规划及其环境影响特点，充分衔接“三线一单”成果，分类指导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生态环境准入。

(3) 客观评价、结论科学

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方法应成熟可靠，数据资料应完整可信，结论建议应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1.3 评价方法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常用方法见下表。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时可根据需要选用，也可选用其他已广泛应用、可验证的技术方法。

表1.7-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

评价环节	方法
规划分析	核查表、类比分析
现状调查与评价	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环境监测 现状分析与评价：指标法(单指数、综合指数)、类比分析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确定	矩阵分析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类比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情景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	风险概率统计、事件树分析、类比分析

1.4 评价流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并与规划编制、论证及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充分互动，互动内容一般包括：

(1) 在规划前期阶段，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通过对规划内容的分析，收集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政策等，收集上层位规划和规划所在区域战略

环评及“三线一单”成果，对规划区域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初步调查环境敏感区情况，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提出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

(2) 在规划方案编制阶段，完成现状调查与评价，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和评价拟定规划方案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并将评价结果和结论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作为方案比选和优化的参考和依据。

(3) 在规划的审定阶段：

①进一步论证拟推荐的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形成必要的优化调整建议，反馈给规划编制机关。针对推荐的规划方案提出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如果选定的规划方案在资源、生态、环境方面难以承载，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生态环境影响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或者根据现有的数据资料和专家知识对可能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等无法做出科学判断，应向规划编制机关提出对规划方案做出重大修改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4)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后，应根据审查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

(5) 在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正式提交给规划编制机关。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的技术路线，见图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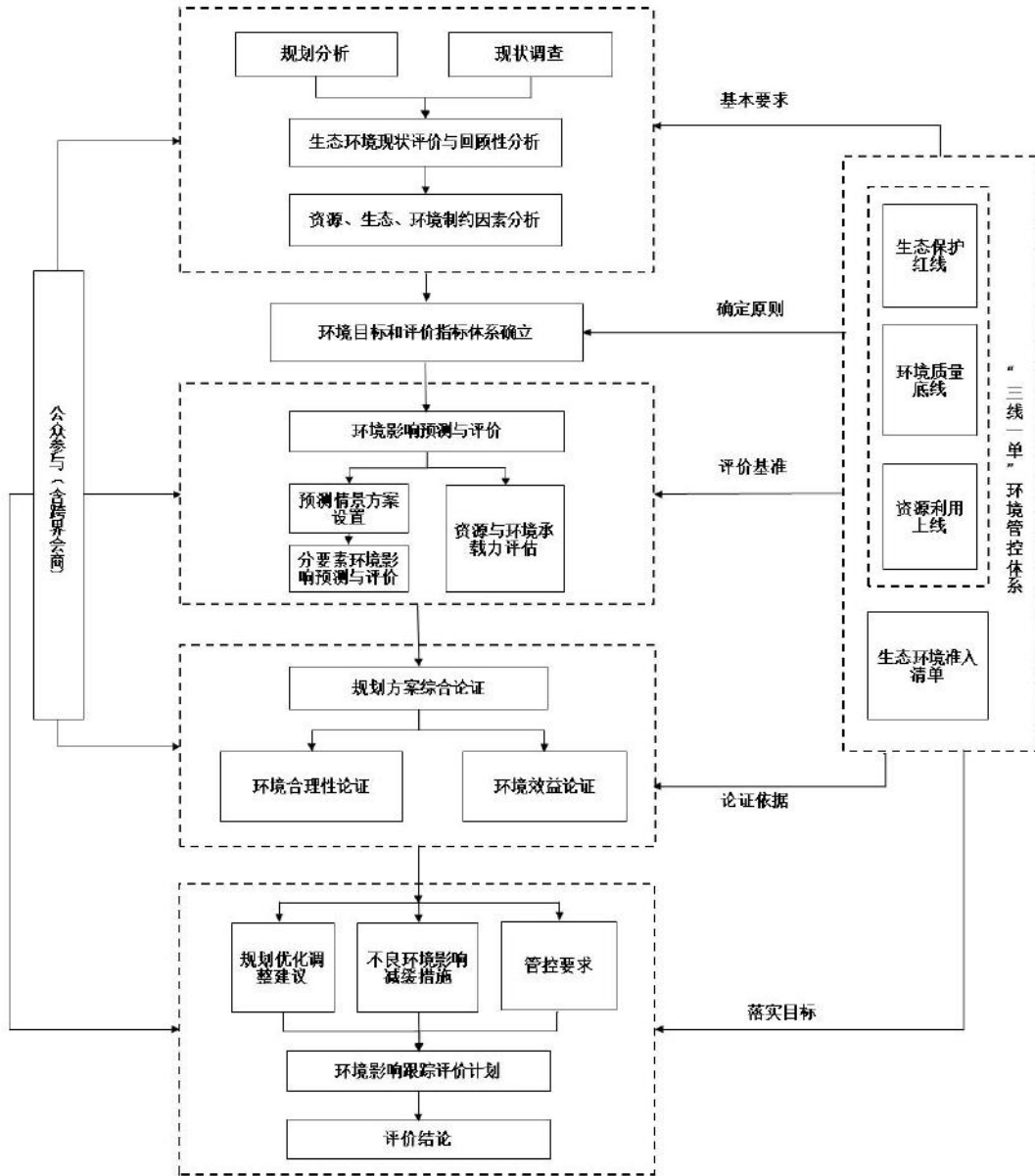


图1.8-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技术路线图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范围及期限

大东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面积为25.02公顷。

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共有南北两处，本规划四至范围分别为：北部工业区北至现状工业园北侧、南至工业大道以南90米、西至马棚线、东至现状农田；南部工业区北至规划园二路及三路、南至新S327防护带、西至规划S264防护带、东至规划南园路及青园路。

规划期限：2021-2030年。

2.1.2 产业规划

产业布局：本区规划形成“一轴、二园”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轴线；

“二园”：即北部工业园和南部工业园。

功能定位：根据总体规划相关内容与要求，并结合具体实际，规划将本区块定位为：“大东镇集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兴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产业定位：园区重点发展金属制品业（铝型材挤压、表面阳极氧化、着色、染色、和喷塑等）、机械制造业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2.1.3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25.02公顷，总建设用地总面积25.02公顷。城市建设用地面积25.02公顷，占总面积100%，其中工业用地21.02公顷，占总面积84.00%；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4.00公顷，占总用地面积16.00%。。

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情况详见表2.1-1。

表2.1-1 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M	工业用地	21.02	84.00%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21.0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00	16.00%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4.00	
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25.02	100%

2.1.4 空间规划布局

北部工业园区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带”的绿地结构模式。

“一心”：即镇西北部的片区公园为公共景观核心。

“一轴”：沿工业大道道路绿化形成的道路绿化景观轴。

“一带”：沿镇区主要河道退后绿化形成的一条滨河绿化景观轴。

南部工业园区规划形成“一带、二轴”的绿地结构模式。

“一带”：沿二斗渠退后绿化形成的一条滨河绿化景观轴。

“二轴”：沿S264 和新S327 道路绿化形成的二条道路绿化景观轴。

2.1.5 基础设施规划

2.1.5.1 给水工程规划

(1) 现状概况

大东镇区引水由大东水厂提供，水厂位于大东镇政府东侧，现状水源来自地下，水厂规模0.22公顷，现状日最大供水量为800m³/d，集镇区供水普及率在100%，管网呈枝状。目前，园区自来水管网已经基本建设完成，能满足近期工业集中区用水要求。

(2) 供水规划

工业集中区自来水由涟水县城水厂统一供水，取水水源为古黄河。为满足工业集中区用水需求，对供水系统进行优化，给水管采用环状方式布置，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水源由新327 省道DN400 引入，在迎宾路敷设给水干管，管径以DN300 毫米为主，其余道路主要敷设DN150—DN200 毫米次管。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0.7 米。通常DN200 及以下，首选聚乙烯管(PE 管)；DN300-DN400 首选球墨铸铁。集中建设区内不规划给水设施。

2.1.5.2 雨水工程规划

(1) 现有雨水排水体制及存在问题

现状排水体制基本为雨污合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或低洼处。

(2) 规划标准

雨水排放按分散、就近原则排入水体。

发生重现期为1—3 年的暴雨时，雨水管道能够及时排除地面径流，地面不积水。场地平整后，地势较高，雨水进入河道主要为自排。

(3) 暴雨强度和雨水流量公式

①雨水量计算公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

Q—雨水量（升/秒）

ψ —综合径流系数，大片绿地采用0.15，其余按建筑的疏密程度取0.5~0.7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②城市暴雨强度采用淮安的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928 \left(1 + 0.721 \lg T \right)}{(t + 11.28)^{0.711}}$$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t 为降雨历时（min）；T 为重现期（年）。

（4）雨水管网规划

根据“结合地形、分区排水、就近排放”的原则，依规划道路划分排水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塘及排水沟。雨水管道一般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雨水管径为d400-600，均采用重力自流管。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柔性接口。

2.1.5.3 污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本区总污水量按照平均日用水量的80%计算，规模为316.24m³/d。

（3）污水处理

工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至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渠西河；生活污水处理接入大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就近排入六斗渠。大东镇规划保留扩建污水厂，在集镇区东部，扩建规模至0.70万m³ / d。

（4）污水管网

在老S327敷设污水干管，管径为DN600，其余道路根据需要敷设DN300-DN500污水管。污水管道布置应结合现状管网布置和地形条件，一般应设在道路的西侧或北侧。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0.8米。污水管道最大

管径DN600，最小管径DN300-DN500。污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柔性接口。

建设现状：目前大东镇污水处理厂管道已经铺设到位，可接纳园区的生活污水；镇政府铺设了一条5km左右的排水管网通至薛行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在满足薛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保证薛行污水处理厂自有处理能力的前提下，可接入处理。目前管道已覆盖工业园区北区。

(5) 污水设施

规划区无污水泵站。

2.1.5.4 供电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根据规划区内用地布局与规模，参照涟水县区域用电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以及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用电负荷发展框算水平，规划对本区块用电负荷测算如下（见表2.1-3）。

表2.1-3 大东镇工业集中区用电量预测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万m ²)	用电指标 (KW/ha)	最高日用电量 (万KW)
工业用地	21.02	250	0.53
城市道路用地	4.00	150	0.06
合计	25.02	-	0.59

根据测算，考虑同时使用系数取0.6，则总用电负荷为：0.35 万KW。

(2) 电源规划

按照目前大东镇的电力接线方式，电源接自35KV大东变。

(3) 线路规划

区内电网以10KV 网构成，规划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10KV 及以下线路均采用电力电线沿道路东侧和南侧埋地敷设。

2.1.5.5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域不实施集中供热，通过集中供气作为企业热源，入区企业如有特殊用热需求，应使用清洁能源供热。

2.1.5.6 通信工程规划。

(1) 局所设置

本区电信、邮政业务由大东镇电信、邮政支局负责。

(2) 容量预测

工业用地按每公顷25 门，本区总的电话需求量为525 门。

(3) 线路规划

本区内电信管道的建设要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道根据电信终期规模一次埋设下地，并逐步将原有的通信主干线从地上移至地下，实现通信主干电缆全部地下化。通信线路以路西、北为主要通道，与电力线路分设在道路两侧。

2.1.5.7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结合大东镇的具体情况，确定液化石油气为大东镇近期使用燃气源，随着条件的允许由涟水县统一供给天然气。

天然气由中压管道从涟水县高中压调压站引来送至大东镇中压调压站供给。城区沿主要道路敷设中压A 级管，供至各个区域。生活区内按服务半径500 米左右设置调压站，低压站气至用户。

(2) 用气量预测

按照大东镇总体规划，工业用户用气量为74.29 万标准立方米/年。

(3) 燃气管网

天然气通过中压管输送至大东镇镇中压调压站(规划位于工业集中区北区东北角)。规划区内燃气管网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采用低压一级制。燃气管网基本呈环状布置。居民用户采用楼栋箱式调压站。

天然气管道引自大东镇中压调压站，镇区道路上规划DN150 管道。输配气管原则上沿人行道敷设。

2.1.5.8固废处置规划

工业集中区统一管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不允许随便掩埋和焚烧。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送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定时、定点收集。生活垃圾统一由大东镇环卫所进行统一清运。

(1) 垃圾收集站

服务半径不宜超过0.8公里，建筑面积不宜小于80平方米。

(2) 垃圾转运站

规划保留在S264 西侧的大东镇垃圾转运站，用于生活垃圾收运，由县城统

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垃圾处理厂

大东镇的生活垃圾处理纳入全县统一考虑,由垃圾转运站送至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厂统一处理。

2.1.5.9 管线综合规划

各类工程管线一般采用单侧布置,同类性质管道占用同一管位。

工程管线在道路断面单侧埋设位置,按路东、北自建筑物至道路中线依次敷设电力沟(管)、中水管、给水管、雨水管,路西、南自建筑物至道路中线依次敷设热力沟(管)、燃气管、通信管、污水管。

工程管线最小水平间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89)》要求。工程管线最小埋深和管线交叉时的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89)》要求;在工程管线交叉口敷设时,自地表向地下的排列顺序应为:电力、给水、雨水、污水管线,并遵循有压管让无压管、小口径管让大口径管、次要管道避让重要管道、可弯曲管让不可弯曲管、临时性管让永久性管的原则。

2.1.5.10 消防规划

(1) 建筑耐火等级

规划区建筑耐火等级一、二级为主,控制三级,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建筑物按照国家建筑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设计。

(2) 消防站布局

按照镇总体规划,消防站位于马棚线东侧和老S327 北侧,并按二级普通消防站超标准配备消防车及相应的消防器材。

(3) 消防给水

规划区消防给水与城镇生活、生产给水为共用系统。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两次,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为35L/s。

充分利用河道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沿河设置部分消防码头,便于消防车停靠取水。

(4) 室外消火栓

在主要道路给水管道上,按照室外消防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室外消火栓设置在道路路牙外侧0.5m 处。

(5) 消防通道

①消防道路应结合镇区道路规划、统一建设,确保消防车在紧急情况下以不低于35km/h—45km/h 的速度通行。同时,保证城镇重点火灾防范区有快捷的消防通道联系疏散广场和疏散绿地。

②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4m,消防通道间距应不大于160m。

③大型建筑物应设环形消防车道。

(6) 消防通信

消防通讯与消防指挥中心、119 报警与各重点单位形成三级网覆盖,与涟水县形成远程终端或无线传真与车辆状态输入器联网,同时与供水、供电、供气、救护、交通、环保等部门设立专线通信联络。

2.1.5.11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排涝标准

①防洪标准

按照《涟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大东镇在城市防洪标准中属于IV类,按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②排涝标准

按10 年一遇,24 小时暴雨产生的径流量1 天排干。

(2) 暴雨强度公式

径流系数、汇水面积详见雨水工程规划。

(3) 规划措施

①综合运用挡、排、疏等手段,建立和完善中心区防洪工程体系。

②全面整治疏浚河网水系,改善水体环境,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③开发建设时注意保留有一定比例的水面。

④采用土方尽量平衡的原则,对低洼地区进行适当提高,保障场地低标高不能低于最低标高。

2.1.5.12 抗震防灾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大东镇基本设防烈度为7 度。建筑设计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执行。

(2) 防御目标

当区内遭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的震害时,人民生活基本正常;在遭遇

超越设防标准的震害影响时，能维持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

(3) 次生灾害防治

①深入宣传地震次生灾害知识，进行防震安全教育，增强防灾意识。

②调整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的布局，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足够的隔离带。

③对现有易产生次生灾害的设施进行抗震鉴定、加固及合理处置，增设必要的保护性设施。

(4) 工程抗震措施

所有新建、改扩建工程，从场址选择、平面规划、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发证、施工管理直至验收，都必须严格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进行抗震设防，重点工程和生命线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抗震加固由建设单位向抗震管理部门提交委托书，严格按照抗震鉴定、加固设计、设计审查、加固施工、竣工验收的程序进行。

(5) 避震疏散

1) 避震疏散场地

①就近疏散，一般疏散场地应在半小时内到达。

②疏散场地周围无次生灾害源。

③道路通畅，最好有两个以上通道出入。

④附近有水源、电源，场地较好，地势较高、不致积水，并有相当排水设施。

2) 疏散道路

主要疏散通道宽度在15米以上，区级疏散通道在10米以上。避震疏散道路必须保证主、次干路畅通，主要疏散道路为工业大道、迎宾路、马棚路、园三路和园四路，震前震后一律不允许搭建抗震棚，平时不允许搭建临时建筑。

2.1.5.13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264 省道和新327 省道，两侧建筑各后退60 米。

(2) 道路交通规划

1) 道路等级

道路等级分为三类：城镇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城镇主干路红线宽度为20-28 米，建筑后退5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16-20 米，建筑后退3-5 米；支路红

线宽度9-12 米，建筑后退3 米。

2) 道路布局

主干路网由工业大道、迎宾路和园四路三条主干路构成。次干路由青园路、园二路和园三路三条路构成。支路由马棚路、府东路、南园路和人民路四条路构成。

表2.1-5 园区主次干道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讫点	道路红线(m)	长度(m)	道路走向	断面形式
1	工业大道	主干路	马棚路-青园路	22.5	502	东西	二块板
2	迎宾路	主干路	老327 省道-264 省道	20	2070	南北	一块板
3	园四路	主干路	迎宾路-青园路	28	460	东西	二块板
4	青园路	次干路	园三路-园四路	16	205	东西	一块板
5	园三路	次干路	迎宾路-青园路	20	460	东西	一块板
6	园二路	支路	迎宾路-南园路	16	220	东西	一块板
7	马棚路	支路	六斗渠-老 327 省道	9	560	南北	一块板
8	府东路	支路	人民路-老 327 省道	9	260	南北	一块板
9	人民路	支路	府东路-青园路	9	180	东西	一块板
10	南园路	支路	园二路-园四路	12	408	南北	一块板

注：除现状已确定路名外，所列路名均为规划暂定名。

表2.1-6 规划道路路幅形式一览表

序号	红线宽度	中央分隔带	机动车道	机非分隔带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外侧绿化带	备注
A	28	4	9*2			3*2	--	二块板断面
B	22.5	3.5	7.5*2			2*2	--	二块板断面
C	20	--	14			3*2	--	一块板断面
D	16	--	12			2*2	--	一块板断面
E	12	--	8			2*2	--	一块板断面
F	9	--	5			2*2	--	一块板断面

(3) 道路交叉口规划

1) 交叉口型式

表2.1-7 道路交叉口规划一览表

等级	对外交通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对外交通	--	3	3	4
主干路	3	3	4	4
次干路	3	4	2	2
支路	4	4	2	2

注：交叉口采用4 种类型，编码如下：1-信号交叉口，2-无控交叉口，3-进口拓宽信号交叉

口，4-主路优先权交叉口。

2) 交叉口用地

平面交叉口处道路缘石和红线转弯半径，主干路按20 米控制，次干路按15 米控制，支路按10 米控制。交叉口用地范围按红线转弯半径和停车视距三角形双控制。主干路停车视距为60 米，次干路停车视距为40 米。

(3) 配建停车场规划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地是城镇停车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城镇建设区应按照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标准进行配置。

表2.1-8 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

建筑物分类		计算单位	配建指标	
大类	小类		小汽车	自行车
办公		车位/100m ²	2.0	2.0
商业金融	商业	车位/100m ²	0.6	5.0
	服务业	车位/100m ²	1.5	4.0
工业厂房		车位/100m ²	0.3	0.4-0.3/职工
仓储		车位/100m ²	0.5	0.4-0.6/职工

(4) 竖向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场地标高和道路高程应充分考虑现状地形和防洪排涝要求；

场地标高的确定应考虑不同性质用地对于场地地形的要求，以满足场地使用要求；

道路标高应与周边道路合理衔接，使道路行车安全、舒适。

2) 规划设计

考虑到现状地形、地块用地性质、周边道路衔接、场地防洪排涝等因素，规划新建道路纵断面坡度0.3%-3%之间，道路交叉口道路、桥梁坡度应小于3%，开发场地平均标高的设置应满足场地排水的要求。

2.1.5.14 绿地系统规划

(1) 规划原则

1) 充分体现地域文脉特点，保留和突出生态自然风光精华，创造良好的城

镇生态环境。

2) 创造符合生活气息的清洁绿化环境，以适应城镇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 保障足够的开放空间和绿化广场以平衡片区环境质量，提高土地素质和
使用价值。

4) 注重远期与近期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结合。

(2) 规划理念

1) 生态理念：以“再现自然”为规划指导思想，树立“城在园中”的思想观念，
建立良好的生态聚居环境。

2) 文化理念：创造具有水乡文化特点的绿蕴景观。3、场所理念：从“以人
为本”的原则出发，塑造亲切宜人的特色绿化空间。

(3) 规划布局

北部工业园区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带”的绿地结构模式。

“一心”：即镇西北部的片区公园为公共景观核心。

“一轴”：沿工业大道道路绿化形成的道路绿化景观轴。

“一带”：沿镇区主要河道退后绿化形成的一条滨河绿化景观轴。

南部工业园区规划形成“一带、二轴”的绿地结构模式。

“一带”：沿二斗渠退后绿化形成的一条滨河绿化景观轴。

“二轴”：沿S264 和新S327 道路绿化形成的二条道路绿化景观轴。

(4) 绿地分类规划

1) 公共绿地

沿河公园：六斗渠沿河中部。

城镇公园：规划区内老工业区北侧有公园一处，成为镇区北部景观核心。

2) 防护绿地

规划区内防护绿地主要是高压线的高压走廊防护绿带、南北向S264 东侧(60
米)及东西向新S327 公路北侧(60 米)道路退后绿地。

3)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指各类建设用地中的绿化用地，办公和市政公共设施等单位，绿地
率不低于20%，工业用地绿地率为5%-15%。

2.1.6 生态环境保护

2.1.6.1 空气污染防治

(1)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环境保护措施

①对工业废气排放进行监控,控制SO₂、NO_x、颗粒物(含烟、粉尘)和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鼓励使用无铅汽油、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低污染燃料,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水系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建设。

③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生产工艺,转换能源结构,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④工业废气、生产工艺废气治理率达100%,治理达标率100%。

2.1.6.2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1) 环境保护目标

①按主要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应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应功能区水质标准。六斗渠、二斗沟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

②工业废水处理率、排放达标率100%,污水处理率达100%。

(2) 环境保护措施

①逐步落实和推广排污许可证制度,做好排污申报登记,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②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2.1.6.3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防治

(1) 保护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100%,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率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100%。

(2) 保护措施

①工业集中区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安全填埋,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对工业集中区内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统一转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经综合利用处理后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对危险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理。

③工业集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1.6.4 噪声污染防治

(1) 保护目标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交通干路噪声昼间小于70分贝，夜间小于55分贝，工业区达到3类标准，其它地区达到2类标准。

(2) 保护措施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控制管理，并通过道路建设和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加强交通管理，对噪声允许限度加以控制。加强社会噪声的监控和管理，对重点工业噪声源进行治理以及对建筑施工噪声有效管理。加强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和商业、居民混合噪声的管理。工业集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a类标准，其他区域及园区外200m范围内居民点均执行2类标准。

①合理的规划布局

对进区企业审查时，要注意该企业的重要噪声污染源，这些设备噪声源的具体位置和有关的建筑情况，要求将那些运行噪声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利用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于那些不可能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的设备噪声，在设计时尽可能利用厂房建筑物来阻碍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如果不能利用距离和现成的建筑物来控制设备噪声的影响，就必须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

②建设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实行“三同时”

进区企业如果使用一些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发电机等，建设过程中一定要对高噪声设备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杜绝先污染后治理的现象出现。

③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工业集中区建设和以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划定的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严格管理。建设期不允许超过环境噪声标准的设备上马，建成后也按照环境噪声标准和厂界噪声标准严格执行。无论是生产噪声还是生活噪声，一旦发现噪声污染源，立即要求并监督污染单位治理，对污

染不治理的单位进行严肃处罚，保证规划区的环境噪声和厂界噪声达到标准。

④控制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在以后的开发建设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但文明施工，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可大大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因此规划区在以后的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噪声的管理，首先选用低噪声的生产工艺，例如用静压或液压打桩机代替振动式打桩机，用成品混凝土代替现场的混凝土搅拌等；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地减少夜间施工造成的危害。

⑤植树绿化，防治噪声

植树绿化不仅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对防治噪声污染和大气污染也具有重要意义。可在工厂周围和厂区空旷地带种植，最好是乔木和灌木混交错混栽，形成立体屏蔽效果。

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就是通过分析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环境影响，并且确定环境影响的程度，从中筛选出显著的或关键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分析，进一步提出有针对性的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规划调整方案。对于不重要、不太显著的影响进行适当的简化或者省略。

本规划涉及一系列的经济行为，由此带动区域资源能源的供给、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建设行为，是对社会、自然资源再分配的过程。本次规划环评基于工业集中区域自然资源、环境质量现状特征，从资源、环境、生态、景观等方面，初步分析规划方案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区域生活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方式、途径以及强度，在此基础上对该方案实施可能导致的环境影响进行识别和筛选。

3.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工业集中区规划发展规模、产业发展方向、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结合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环境质量现状，在充分分析区域内现有环境问题的基础上，识别各产业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对自然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资源能源和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

(1) 环境质量方面

集中区将通过不同的途径向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排放多种污染物，使其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使环境质量发生变化。

(2) 生态环境方面

陆域生态：规划产业的发展占用大量土地，原有生态系统的格局随之改变。

水生生态：尾水排放将导致局部水环境质量下降，影响水生生物多样性，而农业用地的减少也将减少农业面源进入河流对水生生态的不利影响。

(3) 资源能源消耗

土地资源：工业项目的建设将占用部分土地，甚至与耕地保有产生竞争。

水资源：随着集中区的发展，水资源供给压力增大；产业结构变化尤其是耗水产业规模变化直接影响水资源消耗水平。

能源：规划各类产业的发展将消耗一定量的天然气、电等能源。

(4) 社会经济

经济结构：规划方案的实施将使区域国民经济结构比例发生变化，工业比重逐渐提高，而一产农业比重将逐步降低。

交通：公路、公交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加强地区间的联系。

城市化水平：产业的发展、城镇的建设都将提高城市的工业化水平，农民转变为居民，提升城市化水平。

人居环境：工业的三废排放会影响人居环境，但城市建设的推进对提升人居环境又是有利的。

3.1.2 主要污染源

3.1.2.1 工业集中区建设阶段的污染源

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建设阶段的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的建设（基础施工、主体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和区内市政基础工程（征地、地面开挖等）建设。

(1) 水污染源

- ①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的污水；
- ②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废弃物被雨水冲刷或淋溶产生的污水；
- ③雨水对地面冲刷产生的地表径流；
- ④临时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⑤施工中的冲洗废水。

(2) 大气污染源

- ①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等；

②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拌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

③临时生活设施产生的废气。

(3) 噪声及振动污染源

①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

③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振动；

②夯实加固地基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4) 固体废物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②工业集中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

3.1.2.2 工业集中区建成生产阶段的污染源

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内企业建成生产阶段的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入驻企业生产过程排污和生活排污。根据对大东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的主导产业：发展金属制品业（铝型材挤压、表面阳极氧化、着色、染色、和喷塑等）、机械制造业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等通过类比分析，确定大东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的污染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水污染源

①入驻企业排放的各类工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②雨水冲刷地面产生的地表径流。

(2) 大气污染源

①区域使用生物质、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排放的SO₂、NO₂、烟尘等大气污染物；

②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粉尘、VOCs、硫酸雾等。

③工业集中区产生的交通废气。

(3) 噪声污染源

①入驻企业的机床、风机、水泵、空调、压缩机等各类产噪设备；

②交通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③社会生活噪声。

(4) 固体废物

①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②区内的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等。

3.1.3 开发建设阶段影响因素分析

(1) 自然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建筑材料、固体废物冲淋水和施工机械油污经雨水冲刷后的污水会对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开发建设阶段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烟气、建筑材料运输及卸载中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的风蚀扬尘，但扬尘影响的范围较小，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这种不利影响将得到改善。

开发建设阶段对声学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中的机械噪声、振动噪声和气流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搅拌机、装载机、电锯等，噪声级一般为75-95dB(A)，施工噪声对声学环境影响范围相对有限。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各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废弃包装物等，经施工单位及时收集、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将较小。

(2) 生态环境

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将会对区内陆地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表现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厂房建设将破坏原有地表植被，项目建设将改变原有的自然地貌，施工期地表裸露，经雨水冲刷，易形成水土流失现象，从而对原有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1.4 建成生产阶段影响因素分析

(1) 自然环境

工业集中区内企业生产期排放的废水将是工业集中区开发后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COD、SS、NH₃-N、TP等，如果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区域水体水质产生较大程度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园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₂、烟尘，入驻企业排放的烟粉尘、VOCs等特征污染物等，考虑到大气污染物的累积效应，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噪声来源主要是入驻企业的机械设备噪声，由于入驻企业有一部分是机械加工，考虑到噪声的叠加影响，企业辐射的噪声可能对工业集中区周围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大东镇工业集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

废。

(2) 景观环境

区域开发建设对景观环境存在双重影响,有利影响是它改变了过去景观的单调性而显得错落有致,不利影响是它可能改变它同周围环境的协调性、整体性。

(3) 生态环境

大东镇工业集中区的开发建设导致农林生态系统功能将基本丧失,陆生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为主,人工设施面积的增大改变了局地自然生态系统,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增加将可能使生态风险增大。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开发建设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规划方案分析可知,规划方案的实施过程中主要包括规划道路建设、土地平整、新厂房建设、给排水管网敷设、设备安装、环境整治等。在规划方案实施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颗粒物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现将上述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的扬尘、河道清淤恶臭、施工机械运行和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燃油废气和装修过程中油漆废气,施工期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方在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与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工作,施工期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建设过程排放废水、施工机械含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如下:

(1) 施工废水(包括道路路面养护水、砂石冲洗水、试压水等)是施工活动的主要废水,含有较高浓度的悬浮固体。如直接进入水体,会造成局部区域的SS浓度增高。

(2) 施工机械含油废水的水量较少,但含有废机油、废柴油等,排入河水会产生局部区域水面有油花,造成石油类污染。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是施工期污水中的主要有机污染源, COD、BOD₅、氨氮浓度较高, 容易使区内河水质(流量较小)受到严重污染。

上述废污水水量不大, 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 同时会危害环境。所以, 施工期废污水不能随意直排。施工期间, 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 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 以减少废水的产生量, 另应对施工期废污水进行必要的分类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厂进行处理。

4.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道路建设、土地平整、管道铺设、河道整治以及厂房建设过程的各种施工设备和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 主要有: 压路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土机、挖掘机、搅拌机、电锯、打桩机等, 它们噪声一般在80-105dB(A), 部分施工设备(如打桩机)峰值噪声可达120dB(A)。表5.1-4是常用的几种施工设备噪声值。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多种设备同时工作, 各种噪声源辐射叠加, 噪声级将更高, 辐射影响范围亦更大。

表4.1-4 几种主要施工设备的噪声值

施工设备名称	10米处平均A声级dB(A)	施工设备名称	10米处平均A声级dB(A)
装卸机	84	推土机	76
挖掘机	82	压路机	82
打桩机	105	平土机	84
电锯	84	起重机	82
搅拌机	84	卡车	85

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 具体限值见表4.1-5。

表4.1-5 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平土机	75	55
打桩	打桩机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搅拌机、电锯、振捣棒	70	55
装修	升降机、吊车	65	55

施工过程产生噪声属中低频噪声, 随距离自然衰减较快, 表3.1-6是几种主要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自然衰减情况。可见, 昼间施工设备噪声超标的范围为100

米以内；夜间在不使用打桩机情况下，噪声超标的范围为200~300米。

表4.1-6 几种主要施工设备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噪声值	10m	20m	40m	60m	100m	150m	200m	300m
装载机、平土机、搅拌机、电锯	84	78	72	69	64	61	58	54
打桩机	105	99	93	90	85	82	79	75
挖掘机、压路机、起重机	82	76	70	67	62	59	56	52
推土机	76	70	64	61	56	53	50	46

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为了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应尽量选用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组织好施工安排，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夜间不施工；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体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期间也将有一定数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等。因工程有相当的工作量，必然要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4.1.5 水体流失影响分析

本规划设计充分考虑了水土保持和景观优化，在施工期结束后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将得到消除，采取严格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会造成新的土壤侵蚀。包括设置临时排水沟保持施工现场排水通畅，临时堆场采用塑料彩条布临时覆盖或编织袋临时挡护等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采取有利于减轻水土流失施工组织和工艺，包括分段施工、及时防护，减少地面裸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雨季施工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4.2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特征与预测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污染因子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氨等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功能等级内，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值。大东镇工业

集中区面源污染物对区内及周围的关心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等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集中区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制。进入工业集中区的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各种废水，再集中进行综合处理。工业集中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分别接管薛行污水处理厂与大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分别排至渠西河与六斗渠。薛行污水处理厂与大东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该区域水质功能下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工业集中区的开发不会对区域声环境功能产生较大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对一般工业固废，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利用，实现废物资源化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工业集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将由企业自行与有资质单位签定协议，送至江苏省范围内的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5) 地下水影响分析

工业集中区内无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工业集中区规划排水体系为雨污分流，区内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工业集中区开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土地的占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使土地功能发生较大改变；区内绿化，景观河流等生态设计工作，将会使生态系统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总体来说，工业集中区建设对原有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有很大影响，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基本上保证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7) 环境风险评价

大东镇工业集中区主要环境风险为工业集中区内企业的废气发生事故排放

以及火灾事故。经预测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3 规划方案的环境效益论证

4.3.1 规划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规划期末，经过对园区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需求等的估算，园区的发展均不超过区域可利用资源的上限。经环境现状监测及模型预测，园区本次规划实施后，园区排放的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废水经预处理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河流产生的影响较小。实施集中供气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园区后续发展应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条件合理发展，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条件，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减少资源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

4.3.2 社会与经济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随着园区的发展壮大，区内将不断聚集相关产业，将使工业生产总值和工业生产增加值大幅提高，为园区及周边区域创造更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就业岗位，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提高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

（2）社会效益分析

园区规划实施后，可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区内原先的农户可搬迁至基础设施完善的安置小区，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由此可见本规划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4.3.3 规划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论证

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将导致土地利用形态发生了改变，主要体现在原来的农林生态系统将转变为城镇生态系统，规划区域生物量和生态多样性将有所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区域的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长久而深远的。

区域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但可通过优化布局、建设环保基础设施、加强水土保持和土地开发保护、河道整治和生态绿化的建设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①区域规划的绿地系统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恢复生物多样性的减少。

规划的绿地可满足生活游憩以及规划区域形象提升需要；防护绿地用于满足规划区内道路、水体、市政设施等防护需求。因此，区域绿地系统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因建设造成的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的减少。

②规划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区内所有污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利于改善地表水水质状况；规划区域实行集中供气，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经预测分析，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各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环境功能类别的降低。

③随着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区域规划对范围内水系进行保留、新开、拓宽或整治，以满足片区排水需求和景观需求。积极响应国家建设海绵城市的号召，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使城市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提供重要保障。

综上，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可以在基本上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园区的建设带来的社会、经济、生态环境效益，园区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整体促进了区域可持续发展。

4.4“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4.4.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最近的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11000m。

规划区不设置污染较大的工业，产业定位为金属制品业（铝型材挤压、表面阳极氧化、着色、染色、和喷塑等）、机械制造业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等，同时大东镇工业集中区严格环境保护及管理措施，要求园区内企业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园企业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噪声需达标排放；固废需有效处置。因此，大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综上所述，本集中区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4.4.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目前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提出规划园区环境空气目标、水环境质量目标、环境噪声质量目标。

①空气：近期产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应保持二级标准，远期工业区建成后，其环境空气质量仍要达到二级标准。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可知，规划产业园区实际环境容量为： SO_2 为546t/a， NO_x 为294t/a、VOCs为315t/a、颗粒物为115.5t/a。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如下进行控制： SO_2 0.26t/a、 NO_x 1.62t/a、颗粒物1.87t/a、VOCs2.00t/a。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拟建工业企业，必须采取治理措施，确保各厂工业废气排放满足国家标准。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②水质：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大东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六斗渠总氮存在超标现象，规划工业集中区不得向区内河流排放生活废水。大东镇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纳污河流无接纳集中区废水的环境容量。因此，需对纳污河流六斗渠进行全面整治，降低河流中背景污染物浓度，使纳污河流有能力接纳大东镇污水处理厂废水，主要整治措施为：禁止沿线村民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六斗渠，逐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六斗渠综合整治工程，尾水导流工程等。待产业园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整治达标后，水质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底线。

③噪声：集中区内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周边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园区内交通干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4.4.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入区企业应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责任机制，批前、批中、批后要全面跟踪监督检查，实施全程监管，杜绝少批多占、未批先建、滥占滥用土地现象的发生，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使新开工项目基本不再

出现闲置现象。

产业园应坚决落实地方节能政策和措施，在源头上把好企业入区“能评”关。坚决限制规模小、能耗高的企业投资入区。加大对重点耗能行业 and 企业的节能监察力度，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节能监察执法效果。重点开展余热余能利用、“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大力促进循环经济立法工作，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重组化”确立为发展循环经济立法的基本要求，要求生产出来的产品在完成其使用功能后能重新变成可以利用的资源而不是无用的垃圾。

4.4.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是一种国际上广泛采用的投资准入管理方式。以清单形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企业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则充分开放，即“法无禁止即可为”。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依据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大东镇的产业特点，针对规划园区主要行业，从选址、政策、工艺或污染物排放要求内容几个方面，列明企业投资准入的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新设特定行业项目，如无“负面清单”中列明的情况，即可获得环保准入，按程序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负面清单”的出台也明确了相关禁止性规定，让企业可以对照清单进行自检，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事先进行整改，避免盲目投资带来的损失。

5 规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

5.1 环境影响预防对策和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园区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建议产业园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园区内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适合本轮规划发展的“环保管理办法”。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发布各项环境相关信息。加强在线监控中心建设，推行ISO14000体系，促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督促所有企业逐步通过ISO14000体系的认证，加大废弃物和副产品回收再利用。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产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规范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构建专业有效的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排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5.2 环境影响最小化对策和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不允许区内企业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如有特殊工艺需要使用导热油炉等工业炉窑，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燃煤。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合理产业布局，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确定企业选址，并报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强化园区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强化常规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达标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污水厂管理，强化污水二次污染防控。强化企业层面废水处理控制，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规定。强化污染措施管理和落实，从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设置覆盖整个集中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建立地下水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建立固废交换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强化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

5.3“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在严格落实调整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严守环境准入和负面清单前提下，本轮规划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规划实施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能够做到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区域具有一定的资源环境承载力，规划实施符合严控资源消耗上线要求。

6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改进对策和建议

6.1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方案

针对大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制定区域环保管理办法

为确保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建议大东镇根据国家和省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制定适合本区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需要的“大东镇工业集中区环保管理办法”，对入区项目提出严格限制要求，规范企业在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等方面的行为。

（2）实行严格的项目审批制度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3）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实行生产者环境责任制，要求生产企业对其使用的原料、包装物、产品生产、消费过程及消费后的剩余物对环境的影响负责。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按单位或企业层层分解，建立以企业及主管部门领导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明确各自的环境责任，以签订责任状的形式，将责任落实给企业领导者，达到目标管理目的。

（4）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帐。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

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5)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一道“同时施工”、与项目生产做到同时验收运行，保证区域环境规划的落实。对企业的“三废”排放的“双达标”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

(6) 建立报告制度

督促大东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排污企业尽快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填写排污月报、季报、年报表，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在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改变或者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计划时，都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7) 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鼓励清洁生产，限制和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

对于重视环境管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效果好等利于环境改善的企业，采取一定的奖励措施，对环保观念淡薄、浪费能源与资源的企业则予以重罚。总结区内环境管理优秀的企业经验，给以奖励，并在区内积极推广。

(8) 建立和完善区内环保监察与监管体系

一是建立对入区企业责任人的监察与监管制度。工业集中区环保管理部门应对入区企业提出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和监察体系的要求，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成立环保专职或兼职部门，配备必要的环保人员，制定企业环保规章制度，明确环境监察职责，并层层落实。

二是建立对工业集中区环保管理部门及责任人的监察与监管制度。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领导干部中树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意识，制定责任清单，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体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职情况，对落实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未尽责履职而导致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6.2 对建设项目环评内容的建议

对于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内建设符合规划布局的具体建设项目，在编报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时，应重点关注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对周边（尤其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对象）环境和生态的影响，关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安全处理处置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分析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区域生态系统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减缓对策和措施。同时应利用本次规划环评的成果，结合实际情况分析已有监测资料的时效性，必要时开展补充现场监测，以简化现场监测、现状评价以及规划相容性的内容。

7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大东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